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甲醇合成装置 工艺包、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及合成塔专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甲醇合成装置 工艺包、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及合成塔专利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已由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备案号：闽发改备【2021】E130024号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甲醇合成装置工艺包、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及合成塔专利专用设备采购

工程规模：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利用煤为原料，经气化生产粗合成气，粗合成气经变换及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制备变换净化气和热回收净化气。一部分经液氮洗脱除CO并配氮后送氮合成装置生产40万吨/年液氮产品，一部分经PSA制氢生产高纯氢气，剩余部分用于生产35万吨/年甲醇中间产品，甲醇中间产品和CO制备单元生产的CO₂气一起经醋酸装置生产50万吨/年醋酸。

建设地址：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基地。

2.2 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主要包含甲醇合成装置工艺包、专利许可、技术服务及合成塔专利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包设计、专利许可、现场技术服务及设备材料采购、系统内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包装、运输（含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设备相关费用）、调试、试运行、系统和设备的验收，以及对用户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装置所有设备到场。

节点工期：①合同生效并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7日内，召开开工会；②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提供设备基础条件资料；③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内提交初版工艺包资料；④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付终版工艺包资料；⑤专利专用设备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备齐，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到达装置现场。

(2) 交货地点：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厂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4) 质量保证期：最后一批设备到货后24个月（以买方签收为准）或甲醇合成装置考核验收后12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更优承诺，则按投标人承诺为准。

备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得超过2家；②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确定一方为牵头人；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④提供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应至少具有一套规模不小于35万吨/年且已投产运行1年以上的甲醇合成装置的项目业绩。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品目号投标货物主机品牌制造商的授权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所有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3.6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主体或投标人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主体或法人代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投标。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拟投本项目的甲醇合成工艺技术的专利权。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其具备所投工艺包专利权的证明材料。②其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款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8日 09:30前，登录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8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投标人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 09:30:00（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0。（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以现金（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以及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开标时间、地点

9.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 09:30:00。

9.2 开标地点：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本招标项目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

邮编：363216 邮编：350002

联系人：陈先生（商务）、余先生（技术） 联系人：卢先生、陈先生

电 话：13860521561、13459519078电 话：0591-87560893、38113859

电子邮件：hchxsw@fjpec.com.cn电子邮件：zh8750020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支行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账 号：35050166950109123456账 号：118080100100102651

行政监督部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0596-3892004